

##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3月6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3月23日星期六上午9~12時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502室
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4月27日星期六上午9~12時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502室

中央健康保險署11209廣告

##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



A1

誰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Q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

注意：具有專任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者，應在其服務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不得以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健保。

A2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Q2

1.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2.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注意：第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A3

第2類被保險人得如何確認自己的健保投保金額？

Q3

可以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中之健保櫃台，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包含：投保單位、投保金額、依附眷屬等)。

A4

如果健保投保金額與實際所得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Q4

應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將於職業工會向本署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A5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Q5

1.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3年度將依111年所得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月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為鼓勵被保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



#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3年03月

第11303期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  
呂佳峰、石家穎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勞動部發布

「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

提示六大注意事項，有效促進團體協約之簽訂



勞動部訂定「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供勞資雙方簽訂有效團體協約六大應注意事項，並蒐整過去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條款中，有利於穩定勞資關係及提升會員福祉等優於法令條款，提供勞資雙方撰擬團體協約條款之參考，將有助於縮短勞資雙方團體協商時程。

勞動部說明，實務上事業單位與工會雖有簽約共識，但囿於法律專業有限，將協商共識事項形成有法律效力之條款文字並不熟稔，因此，勞動部於去(112)年邀集工會、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編訂完成「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一部份針對影響團體協約條款效力六大問題提出注意事項，例如履行義務的對象及履行方式應具體明確；條款用語宜與勞動法令用語一致；相同類型之條文應約定於同一章節；援引事業單位內部現行規章辦法除應載明版本及版本制定日期，並應列為附件；團協內容應配合最新法律修正；並應避免全部引用勞動法令條文等。此外也提醒勞資雙方在團體協約中也要約定違約時的處理方式或管轄法院，例如可採取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部份則彙整過去勞資雙方曾簽訂之團體協約，篩選優於法令或有利提升勞工權益等條款，分別以「引言條款」、「工資、津貼、獎金等」、「調薪、利潤分享、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等」、「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等」、「人事獎懲與調動、員工申訴等」、「工會組織與活動」、「工會安全條款」及「和平義務及爭議處理條款」等八大類例示條款，勞資雙方在進行團體協約條文擬定時，應該都可以找到類似條文的參考。

勞動部最後提醒，企業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可達到強化事業單位營運效能、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優化雇主與工會間勞資關係之效益，歡迎勞資雙方至勞動部網站首頁/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團體協約(<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296/28314/28318/nodelist>)下載參考，勞動部將持續滾動式更新本注意事項，適時增補相關條款內容，以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必要之協助。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 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一覽表

勞動部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特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定義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有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基準如下表：

類別 假別	全時勞工	部分工時勞工	部分工時勞工案例說明 (如甲工作每日3小時，每週5日，時薪183元，工作年資2年)
例假	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與全時勞工相同。 按時計酬，且勞雇雙方議定之時薪不低於基本工資者，得不另行加給例假日照給之工資	七休一，且由於約定時薪大於目前每小時之基本工資，故已內含例假日工資
國定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與全時勞工相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已排班，未出勤：549元( $183 \times 3$ ) 已排班，有出勤：1098元(加倍發給) 未排班，有出勤：1098元(加倍發給)
特別休假	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辦理	<p>★工作滿6個月未滿1年者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法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p> <p>★工作滿1年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法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p> <p>★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p>	<p>全年工時：<math>40 \times 52</math>週 + 8 =2088小時 甲全年工時：<math>15 \times 52</math>週 + 3 =783小時 ★滿6個月未滿1年者 <math>(783 \div 2088) \times 3</math>日 <math>\times 3</math>小時=3.4 特休時數：4小時 ★工作年資2年 特休時數：<math>10</math>日 <math>\times 3</math>小時=30小時</p>
婚假	8日；薪資照給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休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8 \times 8=24$ 小時 工資： $24 \times 183=4,392$ 元
喪假	依親等不同，有3~8日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例如：喪假3日 $(15 \div 40) \times 3 \times 8=9$ 小時 工資： $9 \times 183=1,647$ 元
事假	14日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14 \times 8=42$ 小時(無薪)
病假	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30 \times 8=90$ 小時(半薪)

類別 假別	全時勞工	部分工時勞工	部分工時勞工案例說明 (如甲工作每日3小時，每週5日，時薪183元，工作年資2年)
產假	8週；薪資照給受僱未滿6個月，工資減半	依勞基法第50條與性平法第15條規定依曆連續計算，無比例給假之適用	產假：8週 工資： $(183 \times 3 \times 5) \times 8$ 週
安胎假	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一年未超30日，工資減半	經醫師診斷證明後，依勞工實際所需之期間，依曆給假。	依曆計給，每日3小時之半薪，至多30日；超過後為無薪病假
產檢假	7日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7 \times 8=21$ 小時 工資： $21 \times 183=3,843$ 元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7 \times 8=21$ 小時 工資： $21 \times 183=3,843$ 元
家庭照顧假	一年以7日為限，併入事假計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7 \times 8=21$ 小時
生理假	每月1日；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併入病假。薪資減半發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1 \times 8=3$ 小時 一日計給3小時之半薪
謀職假	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1 \times 8=3$ 小時 工資： $3 \times 183=549$ 元
資遣費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7、55及84條之2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給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7、55及84條之2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計給	★適用勞退新制資遣費者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最高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
退休金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7、55及84條之2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給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7、55及84條之2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14條計給	★勞退新制 雇主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6%
職工福利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	-
勞工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8及14條規定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8及14條規定	-
就業保險	依就業保險條例第5及40條規定	依就業保險條例第5及40條規定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及17條規定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及17條規定	-